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7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关于公司董事长邵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邵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邵辉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邵辉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5元/股（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辉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辉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邵辉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